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陸學森

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

郭曉丰律師

林誼勳律師

被上訴人 林松慶

涂志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詠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競業禁止義務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8月29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請兩造說明僱傭契約關於禁止競業條款及禁止挖角條約中「affiliates」或「its affiliates」係指關係企業或關聯公司？若指「關聯公司」，係指何範圍之公司？可否特定範圍？若定義不明確或範圍廣泛，是否係對勞工不合理之限制而影響勞工之工作權或生存權？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法官 陳筱蓉

法官 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淑貞